司法院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檢討法制

修正受保護管束少年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於檢討主管法規時發覺「少年法院（庭）辦理施用毒品受保護管束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尚有若干未盡完妥之處，乃邀集各少年法院（庭）之庭長、法官、少年保護官及檢驗佐理員，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辦該注意事項之修正研討會，以期達集思廣益之效。

「少年法院（庭）辦理施用毒品受保護管束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係司法院就少年法院（庭）辦理有關少年尿液採驗事項而訂定，於八十八年一月六日發布施行，迄今已逾四年。該注意事項訂定當時僅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且在少年法院（庭）執行之未滿二十一歲人」列入規範，惟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之業務，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犯施用毒品罪而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為之外，另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少年法院（庭）於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時，有事實可認受執行之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情形，亦得對受執行人為尿液之採驗，上開注意事項並未將此預防性採驗列入規定，自有進行檢討修正之必要。又因修正後，接受尿液採驗者非僅限於因施用毒品事件而受保護管束之少年，故將名稱併予修正為「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

另為防止少年於採尿前隨身夾藏攙假物質藉以影響檢驗結果之正確性，除增設「附鎖置物櫃」之設備，以供少年放置隨身衣物外，採尿人員於採尿前，認少年有夾藏攙假物質可疑而有進行檢查身體之必要時，增訂「得報告少年保護官報請少年法院（庭）法官許可後，檢查其身體」之規定，俾符合憲法第八條有關行政管束處分涉及人身自由限制者需由法官介入之原則。至於其他有關尿液檢體採集方式方面，亦多有參考行政院衛生署「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為修正。

本次研討會與會之各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少年保護官及檢驗佐理員共計三十八人，由少年及家事廳李廳長慧兒主持，會中就事前已發送各與會人員之「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充分交換意見，並就實務運作或到院開庭之當事人測量體溫，並提供有咳嗽症狀民眾及第一線與民眾接觸之同仁口罩。至於開庭時，是否戴口罩，則由法官、書記官等自行決定。並進行辦公廳及院區之清潔與消毒。另將院區廁所內指示總務科儘速洽購耳溫器或額溫器、口罩，於必要時對進出單一窗口洽公或到院開庭之當事人測量體溫，並提供有咳嗽症狀民眾及第一線與民眾接觸之同仁口罩。至於開庭時，是否戴口罩，則由法官、書記官等自行決定。並進行辦公廳及院區之清潔與消毒。另將院區廁所內洗手設施補足（配置洗滌用具如肥皂）；購置酒精，置放於各科室，供同仁清潔擦拭辦公器具之用。同仁如有感染之情形，為防止疫情擴大，影響同仁健康及機關運作，由人事室做必要之處理，如須隔離給與公假；並指示人事室隨時關心同仁健康情形，做好通報工作；另將SARS與感冒之分辨、症狀比較表、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等資料影印分送全院同仁參考，並放置於單一窗口供民眾取閱，以期戰勝疫症。（正）

花蓮地院召開因應SARS會議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由黃院長麗生主持，召開防疫會議。黃院長於會中指示總務科儘速洽購耳溫器或額溫器、口罩，於必要時對進出單一窗口洽公或到院開庭之當事人測量體溫，並提供有咳嗽症狀民眾及第一線與民眾接觸之同仁口罩。至於開庭時，是否戴口罩，則由法官、書記官等自行決定。並進行辦公廳及院區之清潔與消毒。另將院區廁所內一窗口等，咸認該院辦公處所優雅，並能隨著時代的進步，使法庭審判活動科技化，尤其對陳院長之領導，使該院之便民措施達到便民之目的，甚為讚佩。（新）

雲林地院舉辦親子溝通教育活動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加強受保護少年及家長親子關係與溝通互動之認識，特邀易林學理研究會理事長楊惠民先生演講：「從儒家易學觀點談—家庭環境與親職教育」，翁院長慶珍、少年法庭紀庭長文勝、潘法官雅惠及觀護人室同仁和少年家長，共一百人參加，教育局郭局長清江、吳校長雁門等貴賓列席參加。

楊理事長說明儒家易學之精神在解決人生問題，家庭環境與人的關係密切，成員的氣氛，非常重要，它影響成員間溝通之良窳、對親子互動關係尤大，溝通互動良好的親子關係，必是管教良好適當的家庭；親職角色扮演良善妥切，家庭親職教育功能必能發揮，對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有正面助益，楊老師指出親子間互動必須做到眞誠、關懷、瞭解、包容之同理心，愛心、信心、恆心、責任心更是不可少。所以，親職教育要「五心」上將齊努力。

綜合座談中，更加深了少年家長具體客觀認知。最後由吳校長主持有獎徵答，使活動活潑生動。（觀）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二日訂定「各級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調查、民事執行暨公證事件執行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自下達日起生效；司法院七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函頒「各級法院辦理民事案件調查、民事執行暨非訟事件執行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要點」同日廢止。

◎司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司法院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前通訊報名。詳情請上司法院網站查閱（www.judicial.gov.tw），如仍有疑問，可電洽（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分機三一一〇馮先生或分機三一二孫先生。

徵才徵工志徵

司法院參事室

徵編審一名：年齡四十歲以下，大學畢業；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任用資格；有新聞寫作能力，併通曉電腦文書處理；主動積極，細心負責。意者請於本（五）月十六日前通訊報名。詳情請上司法院網站查閱（www.judicial.gov.tw）

臺省諮議會參訪臺中高分院

【本刊臺中訊】臺灣省諮議會由余議長玲雅率領議員及隨員等十餘人一行，日前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參訪，陳院長義雄親自接待並主持座談。

陳院長對司法院正在推行之司法改革措施，在會中詳細說明諸如：刑事交互詰問制、民事集中審理制、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制、法官審判之專業制、法官進用之多元化制、積案之清理、筆錄電腦化及便民措施等等，讓參訪人員對司法改革有深一層之認識。參訪人員建議：審前會議之重要及有爭議性之案件才實施交互詰問制，以避免時間之浪費；加強鄉鎮調解委員會功能，以減少訟源。對於司法上有待瞭解之問題，陳院長均詳細說明，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

會後，一行人參觀了辦公區、法庭區，遠距訊問法庭、當事人休息區、單一窗口等，咸認該院辦公處所優雅，並能隨著時代的進步，使法庭審判活動科技化，尤其對陳院長之領導，使該院之便民措施達到便民之目的，甚為讚佩。（新）

化監督為協助—由《尊》開始

～談如何提供優質服務～（上）

在九十年十一月初陳水扁總統親自主持「政府再造委員會」宣示延宕許久的政府再造工程重新啓動，其中談到「服務再造」，政府的顧客是人民，但多數民眾的感受卻是政府作業流程只圖「便己」而非「便民」。意外擔任七年公職的清華大學教授劉兆玄在一場演講中談到公務員的英文不是「public officer」；而應是「public servicer」，因此公務人員必須清楚如何去提供顧客優質的服務，解決民眾的問題及困難。可就五個角度來說明：

一、優質服務觀念：顧客的需要永遠比你的方便重要。傳統顧客服務的觀念：㈠顧客來處理。㈡顧客若有錯，請按照㈠來處理。現在已進入二十一世紀，最新顧客服務觀念則是：㈠顧客不一定永遠是對的。㈡如何讓他開心滿意這是你的責任。

二、標竿服務角色：防火永遠比救火重要。傳統教導我們要多說「請，謝謝，對不起」，但在二十一世紀「請，謝謝」要多說，「對不起」則要少說，不是不說，若做錯當然要說，「事前預防」是防火；「事後補救」則是在救火。

三、千禧世紀定位：你不是在服務顧客，事實上你在幫助顧客。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美國的旅館大王史塔德勒說：「一個願意給予對方更多更好幫助位為幫助方的人，就是一位有成就的人。」當你把服務定位為幫助方更多更好幫助的人，才能化付出為傑出，奉獻為貢獻，苦勞為功勞。

（演講人：林猷寧先生　整理人：司法院人事處專門委員王淑芬）

《專利分析總論》
賴榮哲著
定價：(精)五〇〇元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九十二號五樓
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二三八二三三三三

高點 民事 刑事 訴訟法概要
依新法全新編寫！
92年最新版
適用考試：司法四等特考
◆依92最新修法內容舊題新解
◆以綱要表解建立體系架構
◆經典題型附詳盡之解答示範
◆新增相關實務見解及立法理由
定價：每本420元
5/31前兩書合購特價700元！
再送：民、刑訴修正條文對照表！（送完為止）
高點文化事業 劃撥帳號：15834067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118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權限備份保全
人事管理◎◎◎◎
客戶管理◎◎◎◎
文件管理◎◎◎◎
帳務管理◎◎◎◎
法顧管理◎◎◎◎
行程保全◎◎◎◎
業務版36000
專級版26000
普易版22000
簡函版15000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資料庫
☆☆汶心資訊☆☆
北(02)2362-6070
中(04)2372-6393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眞或親洽熊賢祺律師
電話：(04)22267700
傳眞：(04)22202926
手機：0939137135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涉外律師：具國內或國外律師資格，專長公司法及英文契約之撰擬，有律師事務所實際工作經驗者。
待優，例假日休，意者請於三日內郵寄歷、照、傳
寄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四八號十一樓人事部
陳小姐或E-mail:justuslaw@justus.com.tw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BA00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一輯	二〇〇元
BA00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	三〇〇元
BA00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一八〇元
BA00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四輯	二二〇元
BA00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五輯	二五〇元
BA00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六輯	二五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